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傅乐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胡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参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6项至第9项议案以及第12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第6项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提案13、14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应选独立董事2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材料复印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5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

2.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北纬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356661

传真号码：010-88356273

联系人：冯晶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邮政编码：100044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8，投票简称：北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傅乐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3.02	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3.03	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胡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4.02	选举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备注：

- 1、委托人应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票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